

中華民國 105 年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競賽技術手冊

中華民國105年05月06日 臺教授體字第1050011626號函核准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理事長：陳明雄

秘書長：張至滿

電 話：02-29185151

傳 真：02-29111546

會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260 號

電子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 比賽日期：10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至 8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 比賽場地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游泳池（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）

三、 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 男子組

（二） 女子組

四、 比賽日程預定表：

日期	組別	賽別
11 月 4 日	選手裝備檢查與賽前練習	
11 月 5 日	男子組、女子組	預賽
11 月 6 日	男子組、女子組	預賽
11 月 7 日	男子組、女子組	預賽、準決賽
11 月 8 日	男子組、女子組	準決賽、決賽、頒獎

五、 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 戶籍規定：依 10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 年齡規定：參賽選手須年滿 14 歲以上（民國 91 年 7 月 25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（三） 報名人數：各單位必須按規定人數報名，每一隊選手最少 5 人，最多 10 人。

六、 報名：依 10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（2015 年版）
- (二) 比賽制度：比賽分為預賽、準決賽及決賽。
- (三) 比賽分組：預賽分為二組。各分組前二名進行交叉準決賽，獲勝隊伍爭奪金牌，落敗隊伍爭奪銅牌；預賽分組第三名爭奪第五名。（103 年全民運動會前四強納入種子隊，第一、四名同組，第二、三名同組）

八、器材設備：選手所有個人裝備須自行準備並經檢驗合格，裝備艇檢查按照國際輕艇總會規則附錄之裝備檢查規定執行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0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0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 10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105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，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游泳池（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）舉行。
- 二、裁判會議：105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游泳池（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）舉行。